



澳 門 科 技 大 學
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Ref No: MUST/15/007/SA/D

宿 舍 通 告

2015/2016 學 年 學 生 住 宿 申 請 批 核 公 佈 (第 二 批)

全 體 住 宿 生 :

2015/2016 學 年 獲 批 核 入 住 學 生 宿 舍 的 住 宿 生 名 單 , 可 參 閱 附 件 。 住 宿 申 請 批 核 按 宿 舍 章 程 第 四 條 「 住 宿 申 請 批 核 之 優 先 級 」 所 載 之 規 定 , 及 住 宿 生 之 學 年 住 宿 表 現 , 包 括 點 名 制 度 等 級 類 別 , 對 提 出 申 請 之 住 宿 生 進 行 審 批 。

獲 批 核 入 住 學 生 宿 舍 的 住 宿 生 , 必 須 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 至 4 月 27 日 期 間 進 入 系 統 <https://coes-stud.must.edu.mo/coes/login.do> 確 認 住 宿 。 逾 期 進 入 系 統 進 行 確 認 者 , 按 放 棄 住 宿 資 格 論 。

另 外 , 倘 需 要 申 請 2015/2016 學 年 住 宿 組 合 , 請 於 4 月 27 日 前 到 所 屬 住 宿 服 務 櫃 台 索 取 及 遞 交 「 住 宿 組 合 申 請 表 」 。 請 注 意 在 遞 交 「 住 宿 組 合 申 請 表 」 前 必 須 已 完 成 在 網 上 系 統 確 認 「 住 宿 申 請 」 , 否 則 將 視 為 沒 有 確 認 入 住 2015/2016 學 年 學 生 宿 舍 , 而 所 遞 交 的 「 住 宿 組 合 申 請 表 」 則 作 廢 無 效 。 如 住 宿 生 對 住 宿 申 請 批 核 有 任 何 不 明 白 之 處 , 可 向 生 活 輔 導 員 查 詢 , 或 於 辦 公 時 間 內 到 學 生 事 務 處 (J108) 查 詢 。

特 此 通 告



備 註 : 住 宿 組 合 名 單 將 視 乎 宿 舍 實 際 情 況 及 學 年 住 宿 表 現 作 出 考 慮

附 件 : 2015/2016 學 年 學 生 住 宿 申 請 批 核 名 單 (第 二 批)